

L J X J C J

C

逻辑学 基础 教程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彭漪涟主编

· LUOJIXUE JICHU

JIAOCHENG

· PENGYILIAN

ZHUBIAN

· HUADONG SHIFAN

DAXUE CHUBAN

SHE

华东师范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逻辑学基础教程

彭漪涟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学基础教程/彭漪涟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 (2000.11 重印)

ISBN 7-5617-1856-X

I. 逻... II. 彭... III. 形式逻辑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B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477 号

责任编辑 王世云

责任校对 郭绍玲

封面设计 周艳梅

逻辑学基础教程

彭漪涟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13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 - 10100 本

ISBN 7-5617-1856-X/B·106

定价 10.80 元

前 言

《逻辑学基础教程》一书由于学校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得以正式出版了。这是学校领导和哲学系领导对逻辑学教材建设大力扶植、关心的结果,也是学校出版社鼎力支持的结果。没有这种扶植、关心和支持,本书是不可能着手编写、更不可能问世的。

当前,国内出版的逻辑学(主要指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教材可以说是成百上千的了。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我们还要编写这样一部《逻辑学基础教程》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国内出版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教材虽然多种多样,而且也不乏颇具特色和创见的优秀之作,但从总体上看,多数偏重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讲述,而在不同程度上对于逻辑知识的实际应用,包括如何把逻辑知识和原理的讲述同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训练与素质的培养有机结合起来,如何使逻辑教学的内容与人们的实际思维相结合,如何干预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各种逻辑问题(比如,各种大学生辩论赛中所暴露出来的大量逻辑问题),相对地说却缺乏足够的重视与考虑。而这种情况的存在是难以真正发挥逻辑学本身的固有力量的作用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编写一本尽可能密切联系当代社会生活和人们思维实际的、着眼于提高学习者实际思维能力与素质的逻辑学教材还是很有必要的。

以上是就国内逻辑学教材编写的一般情况而言的。就我们自己逻辑学教材编写的情况来说,近20年来,我们主要编写了《形式逻辑》(1981年初版,1983年修订第二版,1994年修订第三版)和《逻辑学引论》(1988年出版)两本教材。前一本已累计发行50余万册,受到了不少学校的广泛欢迎。但目前看来,将其作为大学本科各专业

的通用教材,内容上似乎还略显单薄。而后一本教材原是为哲学系学生学习逻辑学而编写的,作为大学本科各专业的通用教材,又显得专门了一些。因此,就我们教研室自己的教材建设而言,也需要编写一本介于前述两本教材之间的、着眼于提高学生逻辑思维能力与素质的培养而又为大学本科各专业普遍适用的、通用性的逻辑学基础教程。

也正是从上述考虑出发,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作到以下几点:

1. 突出逻辑知识的应用和逻辑思维能力与素质的训练。为此,除整个教材内容的讲述注意在这方面的要求和引导外,许多章的正文中还设专节讲述如何根据本章内容具体实施和体现这方面的要求。同时,各章练习题的编写力戒生编硬造,尽可能从实际思维中去发掘、提炼;而且,各章练习题中均增加解题思路及示范的内容,以有效引导学生通过练习题的解答自觉进行逻辑思维的训练。

2. 密切联系现代社会生活和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逻辑问题,特别是大学生辩论赛中所暴露出来的种种逻辑问题,努力使教材内容有较强的现实感与时代感。为此,除在各章的讲述中尽可能体现这一要求外,在“论证”一章中还专节分析了当前大学生辩论赛中存在的主要逻辑问题;同时,还专设“谬误”一章,以集中分析当前社会生活中常见的各种逻辑谬误,增强全书的现实感与时代感。

3. 注意逻辑学的传统内容与现代发展适当的有机结合。从联系人们的日常思维和加强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与训练的要求出发,本书以讲述传统逻辑的内容为主,适当介绍与之相衔接的现代逻辑知识。为此,本书在讲述传统逻辑的各种主要类型以后,还分别设专章或专节简介各种逻辑类型的现代发展(即其现代形态),从而尽可能把传统内容与其现代形式有机结合起来,使本教材不仅体现出是从事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与训练的基础教材,也是为学习各种现代逻辑提供必需的预备知识的基础教材。

当然,以上诸点只是我们力求达到的目标,至于本书实际上是否作到了这几点,我自己对此也是并不乐观的,特别是此次成书时间较短,执笔者各自对问题的理解并非完全一致,各人的论述风格和行文习惯也不尽相同。在统稿过程中我虽然尽力使之大体协调一致,但因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特别是交稿时间紧促,很多问题来不及仔细推敲,因此,本书无论是在总体设计与结构安排方面,在具体内容的阐释方面,还是在叙述方法与行文风格方面,都还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是需要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的。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吸收了我室已编写教材以及国内近年来出版的类似教材的某些成果,特此说明。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按本书各章的编写顺序):彭漪涟(第一、九、十二章和第八章的一部分),何应灿(第二、三、四章),邵春林(第五、六、七、十一章),马钦荣(第十章,第八章的一部分),冯棉(第十三章)。我系逻辑学专业研究生、原黑河师专讲师李春勇承担了本书各章练习题的编写。

彭漪涟

于华东师大哲学系逻辑教研室

1998.5.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逻辑与逻辑科学	(1)
第二节 逻辑学的对象	(7)
第三节 逻辑学的性质	(16)
第四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21)
练习题	(23)
第二章 词项与概念	(26)
第一节 词项与概念的概述	(26)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31)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33)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41)
第五节 定 义	(45)
第六节 划 分	(52)
练习题	(55)
第三章 简单命题(直言命题)及其推理(上)	(64)
第一节 命题概述	(64)
第二节 直言命题(性质命题)	(68)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81)
练习题	(91)
第四章 简单命题(直言命题)及其推理(下)	(99)
第一节 三段论	(99)
第二节 三段论的凡思图解:对三段论有效性的判定	(109)

第三节	三段论在实际思维中的应用·····	(115)
练习题	·····	(122)
第五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上) ·····	(130)
第一节	复合命题和命题联结词·····	(130)
第二节	负命题及其有效推理·····	(132)
第三节	联言命题及其有效推理·····	(135)
第四节	选言命题及其有效推理·····	(137)
第五节	假言命题及其有效推理·····	(141)
练习题	·····	(148)
第六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下) ·····	(158)
第一节	复合命题负命题的等值推理·····	(158)
第二节	假言推理的推广形式·····	(161)
第三节	命题逻辑的现代形式·····	(170)
练习题	·····	(181)
第七章	词项逻辑的现代形式——谓词逻辑初步 ·····	(189)
第一节	原子命题(直言命题)的内部结构 ——一元谓词逻辑的基本知识·····	(189)
第二节	直言推理的形式化及其判定 ——狭谓词推理的基本知识·····	(195)
第三节	关系命题与关系推理 ——多元谓词逻辑的基本知识·····	(201)
练习题	·····	(209)
第八章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	(214)
第一节	模态逻辑简介·····	(214)
第二节	模态(真值的)命题及其推理·····	(217)
第三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230)
练习题	·····	(237)
第九章	逻辑基本规律 ·····	(242)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242)
第二节	同一律	(244)
第三节	矛盾律	(248)
第四节	排中律	(251)
第五节	逻辑基本规律在实际思维中的应用	(255)
	练习题	(258)
第十章	归纳推理与归纳方法	(267)
第一节	归纳逻辑概述	(267)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与不完全归纳推理	(271)
第三节	判明现象间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古典的排除归纳推理	(276)
第四节	溯原推理	(286)
第五节	类比推理	(288)
第六节	假说	(292)
第七节	归纳逻辑的现代发展——概率归纳逻辑简介	
		(297)
	练习题	(308)
第十一章	论 证	(313)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313)
第二节	论证的基本逻辑原则——充足理由原则	(318)
第三节	证明与反驳的种类和方法	(320)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328)
第五节	论证的建构及其在实际论辩过程中的运用	(333)
	练习题	(339)
第十二章	谬 误	(345)
第一节	谬误的概述	(345)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非形式谬误	(347)
第三节	谬误的识别与避免	(355)

练习题.....	(359)
第十三章 语言逻辑初步	(361)
第一节 语言逻辑概述.....	(361)
第二节 语 境.....	(363)
第三节 预 设.....	(372)
练习题.....	(37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与逻辑科学

一、逻辑学并不神秘

初学者一接触逻辑学,最初总多少有一点神秘的感觉。似乎逻辑学是一门非常抽象、非常玄奥,因而难以学习的科学。事实并非如此。逻辑学所研究和讲述的那些内容,不少人在未学习过逻辑学以前大都在不同程度上接触过,而且应用过。比如,人们在听过某个报告或某个发言以后常常作出评论说:“这个人的报告(或发言)逻辑性很强,听起来很有说服力。”或者说:“这个人的报告(或发言)讲的太乱了,不清楚究竟要讲些什么。”这实际上就是对这个人报告或发言是否符合逻辑学的要求作出了评价,也就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了逻辑学的有关知识。再如,大家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学习过程中,常常需要对自己的某个看法、某个行动的正确性作出论证,为此,总想着如何把自己的道理讲得更清楚些、更有力些,把自己的论点讲得更充分些、更全面些,这实际上就是要求自己去建构一个有说服力的论证,因而,也就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逻辑学的有关知识和要求了。

那么,人们又为什么能够做到这一点呢?这不仅是因为思维自身所固有的逻辑规律总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在起着作用,而且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从小开始,特别是从读小学开始,就从家庭和学校里,从所学习的各种具体科学知识中,程度不同地学习了一些逻辑

知识,经受了一些逻辑思维的训练,只不过这种学习和训练并不那么自觉,也不那么系统就是了。但是,毕竟我们已经有了这样的初步学习和训练,以此为基础,我们是一定能够学习好并运用好逻辑学的知识和原理,逐步提高自己逻辑思维的能力,使自己成为具有高度逻辑思维素养的人的。

二、思维的逻辑与逻辑学

“逻辑”这个语词是英文 logic 一词的音译,它导源于希腊文(逻各斯),原义指思想、理性、言词、规律性等,由中国近代思想家严复在《穆勒名学》中首次使用。在现代汉语中,逻辑一词可以是在多种含义下使用。比如,可以用它来表示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如“中国革命的逻辑”中的“逻辑”;也可以用以表示人们思维的规律和规则,如“推理要符合逻辑”中的“逻辑”;也可以用来表示作为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一门科学,即逻辑学,如“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等等;有时,也用来表示某种特殊的立场、观点或论证方法,如“反动派的荒谬逻辑”中的“逻辑”等等。在“逻辑”一词的各种含义中,对本书来说最重要的是上述的第二和第三种含义,即表示思维的规律和规则以及作为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一门科学,这就是思维的逻辑与逻辑学。

所谓思维的逻辑,我们这里是指在思维领域中存在并起作用的规律,也就是思维规律,当其为逻辑科学所研究并成为逻辑科学的规律时,我们通常也称之为逻辑规律。思维规律表现着人的思维活动的内在本质和必然趋势,它通过逻辑思维的各种形式,特别是推理形式而显现其作用。但思维规律并非独立的王国,而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思维规律是人们的思维所固有的,它在人们思维中的存在和起作用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要进行思维、思考问题和论述问题,思维的规律就会这样或那样地起着作用:符合思维规律要求的思维就是合乎逻辑的思维,它必然是清楚

的、明晰的、不包含逻辑矛盾的,从而必将有助于人们清晰地组织和表达自己的思想;反之,不符合思维规律要求的思维就是不合逻辑的思维,它必然是不清晰的、紊乱的、甚至是包含逻辑矛盾的,从而必将严重妨碍一切思想的组织和表达的。

然而,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思维规律对于人们来说只是一个“自在之物”,人们并未意识到它的存在和起作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既不会有对它的研究,更不会有逻辑科学的存在。人们只是在经历了较长时期的发展以后,才有可能逐步意识到它的存在和作用,从而才有可能把人们在各种活动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单独抽象出来加以考察和研究,对思维现象本身进行思维,即“反思”。也只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才会有对逻辑思维规律的逐步理解和把握,从而,也才会有逻辑科学的出现。而且,也正是由于逻辑学是以思维的逻辑为其研究对象的,因此,随着思维本身的不断发展(思维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和作为大脑的机能及其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也随着人们在认识与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认识能力与思维能力的不断提高,表明不仅作为逻辑学对象的思维,而且作为研究这一对象的手段和工具的思维本身都在不断地发展着,因此,这就决定了以思维的逻辑为其研究对象的逻辑学本身必然也处于不断地发展过程中:思维及其规律受到了越来越多方面的研究,新的方面被不断地揭示,原有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越来越细致,于是,逻辑科学的发展也就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显现出不同的类型。但就总体而言可以说是一个由古典逻辑或传统逻辑发展到现代逻辑的过程。

三、逻辑学发展的主要阶段和类型

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左右,在中国、印度和希腊,古代逻辑学相继产生。这就是中国古代的“名辩之学”和古印度的因明以及古希腊的逻辑学,但以后者最为系统,因而在世界逻辑科学发展史上影响也最大、最深。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被公认为是古希腊逻辑学的创

始人,他在其由后人整理并取名为《工具论》的著作中,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传统形式逻辑的主要内容,提出了有关范畴(词项)、命题、三段论、证明和谬误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思想。他在其主要哲学著作《形而上学》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作为传统形式逻辑规律的矛盾律和排中律的内容,同时也涉及到同一律的内容。他所创立的逻辑学,逻辑史上称之为古典的或传统的形式逻辑(“形式逻辑”这一称呼,是17世纪的康德提出的)或古典的演绎逻辑。这一逻辑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是建立在对范畴(词项)的研究的基础之上的,即它主要涉及范畴、由范畴组成的命题、由命题组成的三段论和论证等。这是古代逻辑中较为完整地建立起来的一个三段论系统,它构成了词项逻辑的一个初等的、但是重要的部分。所以,后人也称亚里士多德逻辑为词项逻辑。

亚里士多德以后,麦加拉-斯多葛学派研究了亚里士多德逻辑中欠缺的有关假言命题、选言命题、联言命题等属于复合命题的问题,研究了由这些命题所组成的各种推理形式及其规则,奠定了命题逻辑的基础。这是传统形式逻辑的一个重大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传统形式逻辑、主要是演绎逻辑的内容。

在欧洲的中世纪时期,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独立科学也得到了发展。这时期的逻辑学家进一步研究了词项理论(包括对范畴词与非范畴词的研究、指代理论的研究等),创立了推论的学说,并对麦加拉-斯多葛派的命题逻辑作了更深入的研究。

在近代,法国的阿尔诺与尼科尔(法国郊外“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修士)根据笛卡尔(法国哲学家,1596-1650)的哲学、逻辑和方法论观点,于1662年发表了《逻辑或思维的艺术》一书(通称《波尔-罗亚尔逻辑》)。该书分别讨论了概念、判断、推理与方法等内容,曾多次重版,成为欧洲近代逻辑的范本,对以后各种逻辑教材的编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以认为,这是传统形式逻辑,主要是传统演绎逻辑的主要代表作之一。

17 世纪开始,由于实验自然科学的兴起,归纳方法的研究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著《新工具》一书,系统论述了以“三表法”和“排斥法”为核心的归纳方法,奠定了古典归纳逻辑的基础。此后,赫舍尔(1792-1871)、惠威尔(1787-1863)等人,继续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思想。穆勒(亦译密尔,1806-1873)著《逻辑体系》一书,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归纳五法,成为古典的或传统的归纳逻辑的集大成者。

17 世纪末,法国哲学家莱布尼兹(1646-1716)提出了逻辑数学化的思想,他在其 1666 年发表的《论组合术》一书中,提出建立一种表意的普遍语言及思维演算,并成功地把命题形式表达为符号式,被公认为数理逻辑的先驱者。随后不到 100 年,英国数学家布尔(1815-1864)用数学方式首倡了第一个逻辑演算系统——布尔代数,当把其中的符号解释为类时,布尔代数即为类代数,亦即类逻辑的代数化,从而,把莱布尼兹的设想变成了现实,成为数理逻辑的早期形式。其后,再经德摩根(1806-1871)、弗雷格(1848-1925)等人的努力,到 20 世纪初,罗素与怀德海合著《数学原理》,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建立了一个完全的命题演算与谓词演算系统,标志着数理逻辑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达到了成熟阶段。数理逻辑是在传统形式逻辑(确切些说是传统演绎逻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被视为形式逻辑的现代类型,一般也称之为现代形式逻辑或简称现代逻辑。近几十年来,现代逻辑得到迅速发展,至今已成为一门拥有众多分支的学科。

随着现代逻辑的发展,古典的或传统的归纳逻辑也逐渐向现代形态发展。归纳逻辑的一个重要的现代形态是概率逻辑,它是数理逻辑的两个演算(命题演算与谓词演算)和概率统计理论为工具,对归纳逻辑和归纳方法作形式化的处理而产生的。概率逻辑的第一系统是凯恩斯于 1921 年在其所著《论概率》一书中提出的。20 世纪 40-50 年代,概率逻辑得到迅速发展,学者们提出了许多公理系统,

其中,卡尔纳普对概率逻辑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形式逻辑由古典类型向现代类型发展的同时,另一种类型的逻辑即辩证逻辑也诞生了它的系统形态,这就是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提出的思辨逻辑。黑格尔在批判以往逻辑学中形式与内容相割裂之类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并批判地吸取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等人逻辑学说中所包含的有关辩证逻辑的合理思想的基础上,建立了逻辑史上第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虽然这个体系是建筑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因而从根本上说是不科学的,但是,它毕竟是提出了一个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逻辑类型和逻辑形态,相对于随后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总结和概括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和当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在批判地吸收以往逻辑学说中,特别是黑格尔辩证逻辑思想中一切有价值的思想而逐步建立起来的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而言,黑格尔的思辨逻辑即辩证逻辑可以说是辩证逻辑发展史上的古典形态,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及其现代发展则是辩证逻辑发展的现代形态,亦即广义的现代逻辑。

上述历史回顾说明,逻辑学是一门具有众多类型和发展方向的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的总称。大体上说,既包括形式逻辑,也包括辩证逻辑。而形式逻辑在其历史发展中也形成了多种含义、有着不同的类型。既可指古典的或传统的,也可指现代的;既可狭义地仅指称演绎逻辑(古典的和现代的),也可广义地指称包括古典演绎逻辑和古典归纳逻辑在内的传统逻辑(即我国某些现行教材中所说的普通逻辑)。但不管如何,前述历史的概述也告诉我们,由亚里士多德开创的传统形式逻辑乃是整个逻辑科学发展的基础,各种现代逻辑都是在这个基础上演化、发展起来的,因而,它必然也就成为进一步学习各种现代逻辑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本书作为一部学习逻辑学基础知识的教材,将主要讲述传统形式逻辑(本书以后即简称为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并在章节次序的安排上,大致遵循上述历史发展的进程,同时也扼要介绍其现代形态即现代发展,以便为学习

者进一步学习各种现代逻辑和从事逻辑思维的培养与训练提供必要的准备,奠定必要的基础。

第二节 逻辑学的对象

一、思维形式与逻辑形式

第一节里我们已经提出,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是以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因此,为了弄清逻辑学的对象,必须首先判明什么是思维的形式?

谈到思维形式,人们通常所指的乃是在人们思维过程中,即在能动的、概括的间接反映现实世界的过程中所使用的那些形式,也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这主要是就它们作为认识和思维用以反映现实的反映形式而言的。而作为反映形式,它们总是具有活生生内容的形式,是形式与内容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因此,作为这种反映形式的思维形式并不简单的就是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的形式。因为,逻辑学不可能去研究具有各种各样具体内容的概念、判断或推理,否则,它就不是逻辑学,而是一门包罗万象的科学。

那么,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的形式又指什么呢?简单地说,它指的不是具体的(即含有具体内容的)概念、判断和推理,而是撇开了它们的具体内容,仅仅抽象出其最一般的形式结构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更具体一些说,主要是指各种判断(本书将主要用“命题”这一术语)形式和推理形式。例如:

- (1)所有金属是导体
- (2)所有商品是劳动产品
- (3)所有有机体都是要进行新陈代谢的

这是三个内容各不相同的命题或者说判断。它们分别断定了三